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简要综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为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所开展的活动。报告涵盖2014年5月到2015年4月这段时期的情况，是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问题报告(A/HRC/27/27)的补充。  所述活动包括为理事会相关机制提供的支持，在机构间开展协调以及在使发展权成为各国际组织政策和方案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
|  |

一. 导言

1. 大会在规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第48/141号决议中，指示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决议还规定，高级专员应承认必须促进全体人民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实现《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列的发展权。

2. 人权理事会第27/2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办事处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机构间协调的情况。

3. 在其第69/181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

5. 本报告系根据上述要求提交，阐述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期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开展的活动情况。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 有关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业务框架载于秘书长2014-2015年战略框架及人权高专办2014-2017年管理计划。[[1]](#footnote-1)

7. 在审议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各种活动，详见人权高专办网站，包括为工作组设立的专门网页上。[[2]](#footnote-2)

A. 为发展权工作组提供的支持

8. 人权高专办为发展权工作组2014年5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为工作组2015年2月16日和4月24日举行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筹备第十六届年度会议提供支持。此外，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主席兼报告员举行非正式磋商及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工作组报告。人权高专办于2014年10月发布关于该报告的新闻稿。[[3]](#footnote-3)

9. 工作组在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并提出若干修订建议。这些标准最初是由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出的。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完成任务，尤其是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10. 在过去五年中，工作组收到若干对拟议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投入。工作组总共收到的提交材料有：国家集团4份(不结盟运动2份，欧洲联盟2份)，会员国34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12份，国家人权机构4份(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2份，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1份，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1份)，联合国条约机构1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4份联合材料(天主教精神启示非政府组织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工作组3份，土著人民组织1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12份单独材料。所有提交材料均以原件形式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为工作组设立的专门网页上。

11. 此外，工作组还努力振兴其工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和工作组的请求下，前任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框架草案，旨在提高工作组履行任务的效力和效率(A/HRC/WG.2/16/2)。

12. 主席兼报告员在报告第一部分中简要回顾了工作组过去的工作，提出商定的结论和建议，评估工作组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其任务包含的所有方面的工作，以及有哪些因素和条件影响工作组的效力和效率。

13. 主席兼报告员以三项进程概括工作组工作的特点：首先是与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互动 ；第二是与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互动；第三是自2011年以来的政府间进程，重点是修订和完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14. 主席兼报告员在报告第二部分当中介绍了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拟定了一个框架草案。她指出，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交托工作组的任务的方式方面存在失衡，一些方面拖拉在后。她强调需要处理三个主要问题以提高工作组的效力和效率：政治意愿和承诺；一个有效议程；提供与交托给工作组的任务相匹配的手段，包括有关机制、模式、时间，以及人力和物力。她提出若干建议，主要是关于能够完成工作组任务所有方面的相关因素的程序性建议。

B. 会议和活动

15. 人权高专办与弗里德里希 •艾伯特基金会日内瓦分部合作，于2014年9月17日和18日为人权影响评估、贸易和投资领域的24名专家、从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对贸易和投资制度进行人权影响评估涉及的问题，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可在促进今后进行的贸易和投资影响评估的有效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对于贸易和投资制度的人权影响评估所带来的好处，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认识。从原则上来说，这类评估对查明、量化和评估贸易和投资如何对人权所有方面产生影响是有效的。但是，这类评估做法受到以下因素制约：评估形式所致挑战、如何及何时评估、进行评估的人或机构，以及对结果的使用情况等。工作组发现，不完全透明的贸易和投资进程比过去任何时候受到的监管更多。在大多数情况下，利用人权影响评估的机会较少。此外，政治局势正在发生变化，随着人权和发展问题的敏感性越来越高，关于投资者和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对人权问题的影响的讨论越来越多。要想使人权影响评估在处理贸易和投资协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方面发挥效力，为这类评估制定进一步指导、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至关重要。通过发展这类评估的做法，各种角色将得到平衡，从而为制定、谈判和执行贸易和投资协议创造更民主和透明的进程。贸易和投资应致力于在实际中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人权影响评估虽然现在规模不大，但的确是实现此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4]](#footnote-4)

16. 研讨会后，人权高专办现在正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弗里德里希 •艾伯特基金会合作，对《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进行评估。人权高专办为此目的编写了一份相关问题文件，该文件2015年4月16日和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专家研讨会上进行了审议。如果进行了人权影响评估，将为相关谈判国提供证据基础和政策建议，以便这些国家制定有效和一致的谈判方针，进而实现符合人权以及国家发展承诺和优先事项的成果。

17. 关于投资和发展权问题，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于2014年10月15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投资论坛上组织了一次有关人权和投资政策决策的专家讨论。人权高专办还在10月16日贸发会议世界投资论坛期间举行的国际投资协议会议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后来又在2015年2月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议制度改革问题专家会议上作了发言。[[5]](#footnote-5)

18. 2014年12月2日，为了纪念《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专家讨论，题为：“确保所有人享有尊严和正义的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实现发展权”。[[6]](#footnote-6)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了该活动，其中明显吸引了青年人和学生的积极参与。与会者共享经历、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和现实的建议，证明发展权可如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讨论的主题包括：国际经济架构对可持续发展权的实现构成的障碍；发展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速行动模式路径；埃博拉病毒和发展权：落实国家责任；为正义与和平落实发展权；可持续发展道路：博帕尔灾难的教训；有害物质对后代权利的影响；促进发展权：基于儿童权利的视角；以及青年人参与联合国，创造他们所希望拥有的世界。讨论重申，实现发展权以平等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至关重要。与会者普遍同意发展权是转型发展的前景，因为该权利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扶持环境，实现能够处理根源原因、系统问题和结构性挑战的发展。

19. 在2015年2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在健康权背景下获取药物的问题。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为期三天的会议，与会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制药公司、学术界、医护专业人员、患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讨论内容包括知识产权与人权法的交集之处、医疗服务筹资、加强卫生系统、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加强提供医疗服务的系统、妇女和儿童获取药物、全球在应对艾滋病问题方面取得的教训和新出现的挑战、以患者为中心的获取药物的方式，以及促进获取药物的创新方式。包括纪录片放映等会外活动为主要议程提供了补充。[[7]](#footnote-7)

20. 人权高专办还与玛丽•鲁宾逊基金会－气候正义合作，于2015年2月7日举办了“气候正义对话”。该对话集合了来自气候变化和人权机构的50多名代表，讨论了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先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2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这些会议后推出了“在气候行动中促进人权的日内瓦承诺”，呼吁国家人权代表与气候变化进程开展积极合作，为气候行动提供信息。

21.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于2015年3月6日组织了一整天有关人权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讨论。参加讨论的专家包括基里巴斯总统、图瓦卢首相、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外交部长、玛丽•鲁宾逊基金会－气候正义总裁，以及其他尊敬的发言者。讨论表明，气候变化对人权产生深刻的影响，是人类面临的最严重的道德挑战之一，这一点已获得广泛共识。专家和与会者呼吁立即采取集体和切实的行动。许多专家认为，这一行动必须以对可持续发展的新认识为动力，考虑气候脆弱性和不公正现象。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包括落实发展权，以确保气候变化的预防、适应和减缓，还需开展国际合作，为各国向低碳、具有气候抗御能力和不抛下任何人的发展转型努力提供支持。会议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面临实际的生存威胁，国际团结至关重要，包括在有尊严的移徙方面的国际团结。与会者吁请采取切实措施，将人权问题纳入气候变化谈判，并呼吁人权和气候变化机构共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22. 人权高专办为2014年10月7日至1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的第八届年度人权问题电影节提供支持。该电影节的主题是发展权。电影节在吉尔吉斯斯坦引发了辩论，提高了公众的认识。在一个星期中，公民有机会了解到世界其他地方的社区如何应对和解决该国在当今发展道路上遇到的许多问题。与电影放映一道举行的讨论和圆桌会议为公民提供了公共空间，可就如何在地方政治和公民环境中应对这类问题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Bir Duino合作，为该活动提供投入，包括为网站设计和专家讨论的口译服务提供资金援助，在电影节的不同阶段提供若干开幕和闭幕致辞，以及提供专家讨论期间的印刷和视频材料等。

23. 在马达加斯加，人权高专办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有关自然资源开发的法律，协助旨在制定遵守人权的社会企业责任政策的努力，还为采矿和石油公司、社区与国家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

24. 2015年，人权高专办按年代编写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前后的大事记。[[8]](#footnote-8)这一举措有助于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促进对发展权的认识和了解。

C. 机构间合作与发展权主流化

25. 使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成为联合国发展方案规划各项政策、业务活动、指导原则和工具的主流，是高级专员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高专办工作方案的一个主要支柱。人权高专办继续发挥领导和促进作用，协调和支持联合国机构间举措，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具体而言，副高级专员领导并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联合主席。该机制于2009年应秘书长的要求设立，旨在将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工作主流化的做法制度化，包括使政策和业务活动保持连贯性、加强领导力，在国家层面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宣传和知识平台。机制充当重要的高级别政策论坛，目的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支持下，讨论有关人权的关键政策问题，在业务方面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6. 人权高专办一直努力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以及2015年另外两项主要的国际发展进程，即将于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将于12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27. 联合国领导人将在9月齐聚纽约，参加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高峰会议。令人鼓舞的是，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现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若干人权义务的实质性内容。将在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之前发布的庄严的宣言草案明确表明，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受《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导，并且以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

28. 2015年3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初步全球指标。从人权角度来看，这些指标应可以转换，突出以人为本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指标应衡量有哪些人被抛下。因此，数据分类将成为一项基本工具，可根据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揭示不平等和受剥夺的状况。旨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扶持型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策环境在多大程度上存在，衡量这一问题的指标应成为2015年后框架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9. 为满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要求制定一项筹资框架至关重要。应当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作为其基础，该条规定应尽最大可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调集可用资源，以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此问题并非仅仅涉及有效调集资源；它还涉及本着国家之间团结和帮助所有社会中最贫困和弱势群体的精神进行资源划拨和分配。这项义务在《发展权利宣言》，尤其在该宣言第4条第2款和第2条第3款中作了重申，根据这两项条款，有效的国际合作对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它与在国内公平分配发展带来的利益一样，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30.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强调几项重要的人权考虑因素：应不歧视地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资源的途径；外国直接投资不应损害人权；工商企业应严格地克尽职责，评估其拟议投资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并为之负责；应加强透明、有序和参与型主权债务架构安排；应制定指导方针，确保可持续、透明的借贷为人民带来收益，对人民负责；关于发展筹资的报告应有特定的时限目标。对2015年后筹资框架的监督不仅应包括对资金流的跟踪，还应从人权角度评估发展成果。

31. 人权高专办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宣传强调，这个问题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明显地体现出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靠一己之力保护其公民免受气候变化影响。如果不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步骤，即使今后采取集体措施也为时已晚。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对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对实现发展权带来的挑战。

32. 新的气候协定应以联合国在坎昆举行的气候变化大会上所作承诺为基础，确保缔约方在所有气候变化相关行动中充分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人权高专办呼吁在气候协定中明确提及平等、不歧视、问责制、参与、赋权、透明度、可持续性和国际合作等人权原则，并在巴黎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纳入强有力的人权语言。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活动

33.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秃鹫基金的活动的第27/3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委员会将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理事会2016年3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3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15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社会保护的底线：社会保障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基本要素的声明(E/C.12/2015/1)。委员会回顾，社会保障是人权、也是发展和进步所需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委员会重申，必须在国家层面以及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分配适当资源，以遵守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义务。委员会还鼓励各国将社会保护的底线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3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4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9/274)中列举了重点工作领域。她提及一些涉及全球或跨国范围的问题，并指出这些问题对许多国家的适足住房权产生直接影响。跨国公司、多边或双边金融机构和联合国部门等全球机构在适足住房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时是由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多个合作伙伴启动和监督的跨国采掘行业或开发项目的行动可能会对适足住房权产生深远影响，包括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破坏生计来源和强迫拆迁。同样，贸易和投资协议及投资人争端机制越来越多地涉及公共政策的重要问题，并且往往未能确保考虑到适足住房权等基本权利。这些问题已经导致正在为评估和澄清与贸易和投资协议有关的企业问责制、域外义务及人权问题做了重要工作。特别报告员希望积极处理这些新出现的问题，因为它们涉及适足住房权。

36.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在2014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318)中欢迎大会通过第68/237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2015年1月1日开始，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 承认、正义与发展”。工作组指出，发展是从两方面考虑的：第一是非洲人后裔历史上和当今在全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第二是需要对所有发展活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第36页)。由于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往往具有特殊性和独特性，特别是与殖民主义、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遗留问题有关，工作组认为应谨慎区分他们的处境和其他面临种族歧视及其他形式歧视的群体的处境(第38页)。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了有关赔偿与发展权的发言。[[9]](#footnote-9)

37.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2014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版权政策与科学和文化权的报告(A/HRC/28/57)中列举了一些与发展权相关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版权文书接受人权影响评估，并载入保障言论自由、科学和文化权以及其他人权的规定(第94段)。此类文书不应妨碍各国采用例外和限制规定，根据国内情况协调产权保护与科学和文化权或其他人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应当支持通过关于对图书馆和教育部门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的国际文书。还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份最低要求的例外和限制情况核心清单，列入大多数国家目前承认的例外和限制情况，和/或国际公平使用条款。世界贸易组织应免除最不发达国家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直到它们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不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3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答复问题时提及发展权。她指出，发展和人权的实现必须齐头并进。旨在促进发展的努力必须使人民获益，发展和逐步实现人权必须同步进行。不应假设应先促进发展而忽视人权，不应认为实现了发展人权就会奇迹般实现。经验表明，某些人群将继续受到歧视，被抛在后面，除非专门针对这类人群采取措施。必须重新界定发展，重点关注消除一般的不平等，更具体而言，应消除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只有在不抛下任何人的情况下才可能真正地讨论发展问题。在这方面，诉诸司法至关重要，绝不应作为事后才考虑的问题。不论人们的人权是被打着发展旗号的项目侵犯，还是因为顽固存在的不平等或其他行为或疏忽而遭到侵犯，人们必须能够寻求补救。[[10]](#footnote-10)

39.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讨论了裁军促进发展的问题(A/HRC/27/51)。除其他外，独立专家的结论认为，裁军与非军事化是发展与人类安全的关键。他建议各国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其军事开支，并将其军事开支与教育、医疗保健、司法等方面的开支进行对照。各国应确保此类开支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框架之内讨论，应劝导各国政府将其预算的更大部分用于促进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提出将军事第一转化为人类安全模式的具体建议。他还建议各国大幅削减军费，制定转化战略，将资源重新转向社会服务，在和平工业领域创造就业，进一步支持2015年后发展议程。各国应按照联合国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绿色气候基金”时所设想的那样，单独或以多边方式将减少军费所释放的储蓄资源用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所需要的经济和社会过渡。此外，所释放的一部分财政资源应用于研究和发展可持续能源，包括太阳能，以及用于解决紧迫的缺水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可能会引起今后的战争。还应考虑在国际层面作出努力，发展有效的海水淡化产业。

40.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在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暂定研究(A/HRC/28/60)中指出，据估计，所有非法资金流动大多都涉及与征税有关的跨境交易。在发展中国家，贸易和不当转移定价是逃税或偷税的主要手段，金融危机使高收入国家将注意力集中于跨国公司的逃税和避税计划。他建议各国将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的目标纳入最后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确保对实施问责。他还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税务合作委员会。

4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2015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9/28)中着重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联合国各方案和进程，以提高政策一致性，从而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指出，在各国参与工商业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多边机构中的表现与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之间实现政策一致性是一项重要挑战。这特别适用于联合国以国家为主导的进程，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

4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27/53)中列举了她打算在任期内重点关注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和系统性原因，正是这些原因使贫困者和弱势群体最容易遭受奴役和劳动剥削。

四. 结论和建议

43. 联合国人权机制越来越重视发展权的核心问题。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与条约机构开展的相关工作主要围绕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在巴黎举行的2015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运作。

45. 应当考虑查明为监测进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问责制制定的程序与发展权的逐步实现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发展权工作组必须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发展权利宣言》之间的一致和连贯性。

46. 发展权工作组内部的持续政治僵局是联合国在发展权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的障碍。

47. 2016年，国际社会将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同时开始落实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年提供了良机，可对迄今为止实现发展权的状况进行评估，查明障碍，并考虑可通过哪些途径提高程序和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从而确保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有效享有发展权。

1. 详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27/27，第6-13段）。 [↑](#footnote-ref-1)
2.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footnote-ref-2)
3.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04&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04&LangID=E)。 [↑](#footnote-ref-3)
4. 研讨会报告，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Globalization/Report\_HRIA\_Workshop.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Globalization/Report_HRIA_Workshop.pdf)。 [↑](#footnote-ref-4)
5.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人权、贸易和投资方面工作的更多信息，见[www.ohchr.org/EN/Issues/ Globalization/Pages/Globalization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20Globalization/Pages/GlobalizationIndex.aspx)。 [↑](#footnote-ref-5)
6. 专家讨论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ignityAndJustice.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ignityAndJustice.aspx)。 [↑](#footnote-ref-6)
7. 更多详情，见 [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2015.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2015.aspx)。 [↑](#footnote-ref-7)
8.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  
   Landmarksintherecognitiondevelopmentasahumanright.aspx。 [↑](#footnote-ref-8)
9.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acism/WGEAPD/Session16/VereneShepherd.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acism/WGEAPD/Session16/VereneShepherd.pdf)。 [↑](#footnote-ref-9)
10.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aterAndSanitation/SRWater/Pages/Annual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aterAndSanitation/SRWater/Pages/AnnualReports.aspx)。 [↑](#footnote-ref-10)